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
带强调事项段的情况说明

我事务所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昌鱼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勤信审字【2014】第 1711 号）

2012 年房地产业务拨离后,公司的业务基本为农业资产对外出租,造成武昌鱼公司经营业务萎缩,经常性业务持续亏损,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,武昌鱼公司累计亏损 451,747,129.50 元,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 54,523,523.58 元,虽然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其应对措施,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因此我们为武昌鱼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:截止审计报告日,武昌鱼公司经营业务萎缩,经常性业务持续亏损,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,武昌鱼公司累计亏损 451,747,129.50 元,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 54,523,523.58 元,虽然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其应对措施,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—持续经营》及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—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》之相关规定,我们认为此强调事项的信息符合法律、法规的各项规定,不属于明显违反相关会计政策的情形。

注册会计师签字: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

